

证券代码: 000603

证券简称: 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 2019-043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达矿业	股票代码	0006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开彦	段文新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58 号盛达大厦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58 号盛达大厦	
电话	010-56933771	010-56933771	
电子信箱	yanyan7367@163.com	duanwx007@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57,346,944.89	508,374,775.36	884,290,856.28	3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248,567.21	116,328,642.02	194,678,236.66	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719,532.54	118,914,853.32	122,289,448.06	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193,030.69	64,288,282.10	339,508,614.05	-12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76	0.17	0.2822	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76	0.17	0.2822	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4%	4.76%	12.95%	-1.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800,172,053.07	3,708,934,437.11	3,708,934,437.11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8,335,248.41	1,816,922,588.25	1,816,922,588.25	11.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0%	215,939,596	135,839,596	质押	215,934,806
赵满堂	境内自然人	10.15%	70,000,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28,585,723	28,585,723		
王小荣	境内自然人	3.13%	21,600,000		质押	21,600,000
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	21,298,758			
赵庆	境内自然人	2.79%	19,270,650	19,270,650	质押	19,270,650
卢宝成	境内自然人	2.71%	18,670,000			
天津祥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13,700,000	13,700,000	冻结	13,700,000
赣州希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3,526,500	13,526,500	冻结	13,526,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2%	11,181,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赵满堂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盛达集团、股东三河华冠的实际控制人，与股东赵庆系父子关系。上述股东中盛达集团、赵满堂、三河华冠、赵庆、王小荣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2019年上半年，在全球经济趋弱、国际贸易纷争不断的不利环境下，国内经济形势整体保持稳健，公司所处的有色金属行业总体走势平稳，虽然从全球市场来看依然存在诸多变数，但有色金属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依然发挥着重要的支撑性作用。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公司经营层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原生矿产资源+城市矿山资源”的发展战略，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紧盯全年经营目标，稳步推进各项生产经营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认真做好现有矿山的经营管理、资源勘查、技术改造，立足旗下优质矿山资源为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另一方面，积极搜集优质矿业并购标的，加大资源储备力度，全力将公司打造成白银龙头企业；同时，通过多方项目考察、论证，积极谋求进入金属资源回收行业，延伸公司产业链，努力推进将公司由单纯的矿山采选升级为集矿山开发、固废、危废处理、资源回收利用等环保、循环经济业务为一体的资源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734.69万元，同比增长30.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24.86万元，同比增长9.03%。上半年，在外部经济环境、市场行情复杂多变的情况下，公司经营业绩依然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为公司全年生产经营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矿山生产、建设方面，公司以各矿山全年业绩承诺为导向，针对一季度生产作业时间相对较短的季节性特点，积极研究应对措施，及时调整生产作业计划，加速重点工程施工进度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出矿任务。金山矿业年产3.5万吨一水硫酸锰项目正在加紧建设，计划年底前完成主体建设以及设备安装，初步达到单机调试阶段。项目建成投产后，金山矿业将完成对银、锰、金的全部有效提取和利用，真正实现环保、安全、科技型矿山。金山矿业48万吨采选扩能至90万吨规模项目的环评批复目前已取得，其他手续正在按计划推进，预计2020年6月底前完成扩产工作。此外，公司于年初制定了《生产矿山探矿增储实施方案》，指导矿山专业人员组织实施探矿增储工作，通过强化探矿工程的合理布置，最大程度地提高探矿工程的实效性，力争在现有矿区获得找矿新突破，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投资并购方面，公司始终围绕战略规划，集中资源推进并购工作。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内完成一个以上矿业项目并购的目标，公司组织专业人员广泛搜集项目信息，深入研究项目资料，通过前期实地考察、论证，公司于7月完成收购德运矿业44%股权，并将继续与相关方磋商再收购7%-10%的股权，最终实现绝对控股。德运矿业持有的巴彦包勒格区银多金属矿探矿权银资源储量丰富且品位高，目前正在开展探转采相关工作。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白银资源储量接近万吨，优势进一步凸显，白银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巩固，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此外，公司也储备了部分优质矿业项目，目前正在加快对重点项目的储量核实与商务沟通，能够确保矿业并购工作的延续性。与此同时，公司立足于资源提供商的战略定位，围绕危废资源化利用及动力电池回收产业链，收集适合的并购项目信息，通过对项目进行多维度的综合对比分析，筛选优质项目，组织商务谈判及尽职调查，力争年内迈出公司“城市矿山资源”战略并购第一步。

报告期内，公司在做好上述投资并购工作的同时，对兰州银行、华龙证券、中民投、百合网、津膜科技、羽时基金等已投资项目积极开展投后管理，充分掌握项目发展情况和研判退出时机，适时回笼资金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在规范运作方面，公司不断优化内控体系，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内控制度和流程的落实，严控经营成本和各项风险，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职责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确保了公司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的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上述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朱胜利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